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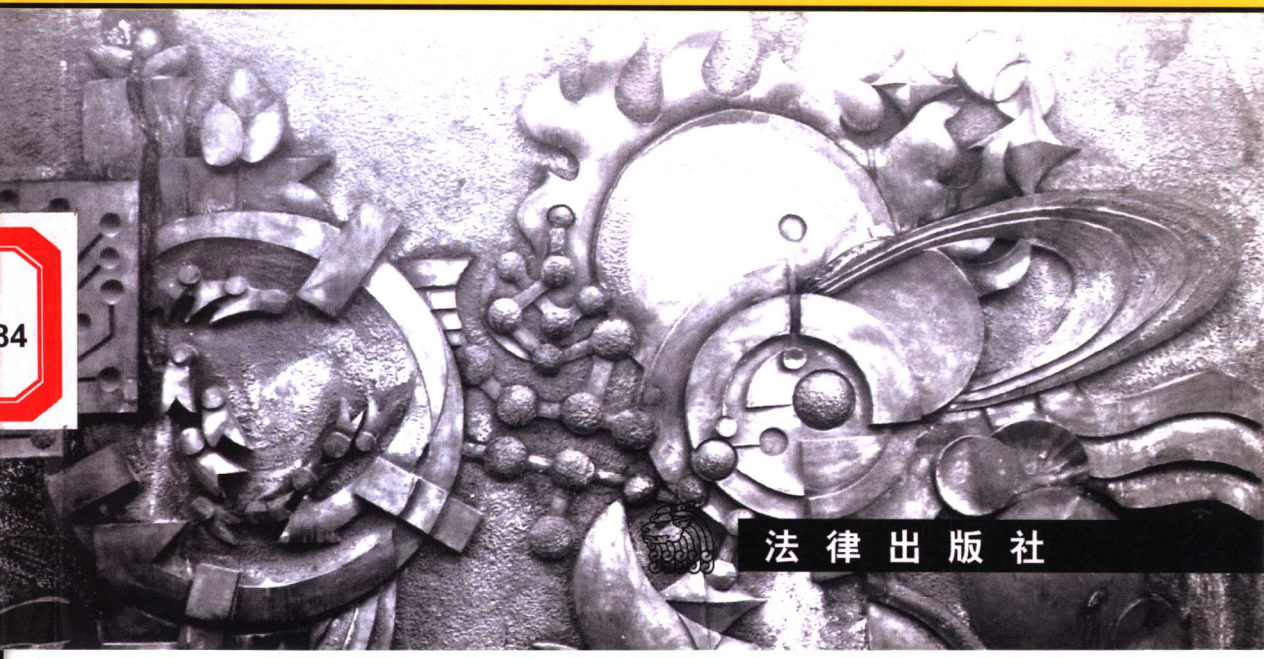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保险法

(第二版)

INSURANCE LAW

李玉泉 / 著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保 险 法

(第二版)

李玉泉 著

法律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李玉泉著.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4462-1

I. 保… II. 李…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5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宜 金 云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440 千
版本/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462-1/D·4180 定价: 29.00 元

作者简介

李玉泉:浙江湖州人,1965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民法学硕士学位。1989年—1991年任教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学系。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私法学博士学位。同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先后在国际保险部、办公室、市场开发部、法律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法律部总经理)。兼任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89年起一直致力于保险法的研究,主要著作有:《保险法》、《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主编)、《保险法教程》(副主编)、《中国商事法》(主编)、《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主编)、《保险索赔与理赔丛书》(主编)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层次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了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涉及法律教育的各个层面,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辅导书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这些教材陪伴中国法律人共同成长,对中国法律教育,以至对中国法律的发展都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

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将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进一步列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变,不拘一格,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旧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旧有教材,意在选取原有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在时间流变中积淀下来的法律教育的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的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为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统为一名,名之为“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不断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愿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律教育出版事业、法律教育事业,以至法治事业的未来。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2002年12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我应司法部之邀,撰写了《保险法》一书。

本书自1997年6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保险业的迅猛发展,国际、国内的保险立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我国于2002年10月28日公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我应法律出版社之邀,对《保险法》进行了全面修改,使其能够反映我国及国际上保险法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最新发展,更加适宜教学、科研及实际工作者使用。

我要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中心的丁小宣主任和我的同事邹志洪、李祝用、罗振军、王焱、陈纾、贾红等同志,他们为本书的修改付出了不少心血,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

尽管我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李玉泉

2003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一、保险的学说	(1)
二、保险的构成	(9)
三、保险与类似概念的比较	(12)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	(15)
第三节 保险法的地位	(17)
第四节 保险法的作用	(19)
第二章 保险法的历史演进	(26)
第一节 保险法的产生	(26)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28)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28)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立法	(35)
三、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保险立法	(37)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9)
一、旧中国的保险立法	(39)
二、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44)
第三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50)
第一节 保险与防灾防损相结合原则	(50)
一、保险与防灾防损相结合原则的必要性	(51)
二、保险防灾防损的内容	(53)
三、保险与防灾防损相结合原则的意义	(55)
第二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56)
一、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	(56)

二、告知	(57)
三、保证	(66)
四、弃权与禁止抗辩	(70)
第三节 保险利益原则	(75)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	(75)
二、保险利益原则的立法方式和意义	(76)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77)
四、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82)
五、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	(86)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88)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88)
二、损失补偿的范围	(91)
三、损失补偿的方法	(92)
第五节 近因原则	(94)
一、近因原则的含义	(94)
二、近因的认定方法	(95)
三、近因原则的具体应用	(95)
 第四章 保险合同概述	(9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97)
一、保险合同的分类	(97)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00)
第二节 必须澄清的几个理论问题	(111)
一、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	(111)
二、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还是非要式合同	(113)
三、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还是单务合同	(116)
四、保险人承担的是赔偿责任,还是补偿责任或给付责任	(11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118)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118)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14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44)
一、保险条款的特征和分类	(145)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146)

三、我国保险条款的性质	(154)
四、保险条款解释的效力	(15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56)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凭证	(156)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62)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64)
一、英美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64)
二、疑义利益解释原则的评价	(168)
三、我国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69)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	(17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7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17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17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94)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94)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196)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199)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	(20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206)
一、财产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206)
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责任	(21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22)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222)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226)
第五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	(228)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概念和特征	(228)
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取得方式	(231)
三、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231)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23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35)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	(235)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23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见条款	(242)
一、不可抗辩条款	(242)
二、不丧失价值条款	(244)
三、宽限期条款	(245)
四、复效条款	(247)
五、年龄误报条款	(248)
六、自杀条款	(249)
七、战争条款	(250)
八、保险单转让条款	(25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有关问题	(251)
一、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251)
二、受益权的性质	(256)
三、受益权的丧失和转让	(25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方式	(258)
 第七章 保险业法概述	(260)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和性质	(260)
一、保险业法的概念	(260)
二、保险业法的性质	(263)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作用	(265)
第三节 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和监督管理方式	(268)
一、保险监督管理机关	(268)
二、保险监督管理方式	(274)
 第八章 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277)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形式	(277)
一、国有保险公司	(278)
二、股份保险公司	(281)
三、相互保险组织	(286)
四、个人保险组织	(289)
第二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和变更	(290)
一、保险组织的设立	(290)

二、保险组织的变更	(299)
第三节 保险组织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04)
一、保险组织的破产	(304)
二、保险组织的解散	(305)
三、保险组织的清算	(308)
第九章 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310)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范围和方式	(310)
一、保险经营的范围	(310)
二、保险经营的方式	(314)
第二节 最低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	(316)
一、最低偿付能力	(316)
二、保险准备金	(324)
三、保险保障基金	(327)
第三节 保险资金的运用	(328)
一、保险资金运用的重要性	(328)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329)
三、国外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和形式	(330)
四、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演变	(333)
第四节 再保险经营和对本国保险市场的保护	(340)
一、再保险经营	(340)
二、对本国保险市场的保护	(341)
第五节 不正当保险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43)
一、不正当保险竞争行为监督检查的主体	(343)
二、保险公司是否为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认定	(345)
三、不正当保险竞争行为违法所得的认定	(347)
附录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49)
附录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的决定	(352)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57)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学说

研究保险法,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保险(Insurance)。〔1〕

关于保险的定义,各国学者历来众说纷纭,至今仍然争论不休,但归纳起来主要有损失说和非损失说两大类。

(一)损失说

损失说,又称损害说,是以损失补偿观点作为保险理论的核心来剖析保险补偿机制的,又可分为:

1. 损失赔偿说

此说强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认为保险是一种赔偿合同。该说的倡导者之一英国的马歇尔(S. Marshall)指出:“保险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的合同”。〔2〕该说的另一倡导者德国的马修斯(E. A. Masius)也认为:“保险是约定当事人的一方,根据等价支付或商定,承保某标的物发生的危险,当该项危险发生时,负责赔偿对方损失的合同”。〔3〕《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实际上也持这一观点。该书给保险下的定义是:“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方法。一方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收取费用;另一方面,一旦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内发生某种意外事故而蒙受损失,保险人得按原契约给予经济赔偿或提供服务”。〔4〕美国危险

〔1〕 英文中 Insurance 常与 Assurance 相通用,但后者多用于人寿保险方面。

〔2〕 〔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6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3〕 同上。

〔4〕 中美合作编译:《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1卷,第56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

及保险协会的定义是:保险是将风险所造成的意外损失集中转移给保险人,当损失发生时,保险人同意赔偿给被保险人或者提供有关危险的服务。海上保险在法学上的解释也以此理论为依据。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1条明确规定:“海上保险契约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诺,于被保险人受到海上损失,即海事冒险所发生的损失时,应依约定的条款和数额,赔偿被保险人的契约”。

我们认为,这种学说将保险与赔偿损失等同起来,混淆了两者的区别。在保险中,凡属海上保险以及其他财产保险,其目的都在于赔偿损失,因此,就财产保险而言,使用“保险赔偿损失”这一概念是适当的,但对于其他有关人的生死的各种保险,用赔偿损失这种说法来解释,就不恰当了。

2. 损失分担说

此说强调损失赔偿中,多数人互助合作的事实,因而把损失分担这一概念视为保险的性质。该说认为,对个人来说,由于能力、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是无法完全防止其在生产、生活中所面临的危险发生,但对危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却可以预先做出准备。保险机制运行的结果就是将少数不幸者的损失由处于同样危险中的多数人來摊付。保险的本质在于分摊损失,以财务上的确定性来代替不确定性。该说的倡导者德国的华格纳(A. Wagner)指出:“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受的不利结果,使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他还说:“这个定义即能适用于任何组织、任何险种、任何部门的保险,同时也可适用于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甚至还可适用于自保”。〔1〕

华格纳不拘泥于法律上的解释,而是从经济学的范畴来剖析,指出保险的性质是多数被保险人的相互协作关系,主张保险不仅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关系,而且是把损失分担给多数人來赔偿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华格纳把“自保”也纳入保险范畴,与他所说的“分摊给多数人”的说法是自相矛盾的,无法自圆其说。

3. 危险转嫁说

此说是从危险处理的角度来阐述保险的本质的,把被保险人的危险转嫁给保险人视为保险的性质。美国的魏兰脱(A. H. Willet)指出:“保险是为了赔偿资本的不确定损失而积累资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是依靠把多数的个人

〔1〕〔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7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危险转嫁给他人或团体来进行的。”^{〔1〕}美国的克罗斯塔(B. Krost)则主张:“被保险人转嫁给保险人的仅仅是危险,也就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所以是可以承保的,保险人把这种共同性质的危险,大量汇集起来,就能将危险进行均摊。”克罗斯塔正是据于危险的转嫁也即危险的均摊的论点,认为:“保险是以收受等价、实现均摊为目的而进行危险的汇集”。^{〔2〕}日本的村上隆吉认为:“在聚集面临危险的多数人时,不是全部人经常会遭遇事故,但是其中究竟何人可能遭遇事故全然不知,所以多数人必须自行提供小额的分担金,集中起来以解决少数人因灾害所造成损失的经济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少数人在经济上得到恢复,大多数人则始终是处于未遭受事故的状态。”^{〔3〕}换句话说,即从保险人的观点看,是将多数人所面临的同类危险聚集起来,分担少数人可能发生的危险。

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的危险事故也经常随之而来,它所造成的损失可能是十分巨大的,使个别单位或个人根本无法独立承担这种损失,只能将危险转嫁出去,以减少对危险的负担。就连保险人为了维护其经营的稳定,也往往通过分保的方法将巨额危险转嫁给其他保险人。因此,危险转嫁说在保险领域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上述三种不同的学说,虽然是从不同角度出发,但保险中所谓的危险,主要是指遭受经济损失的可能性而言的,因此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和危险转嫁说的理论基础都是同出一辙,本质上并无多大差异,即它们都认为保险是多数人分摊少数人的经济损失。

(二)非损失说

由于损失说大都是围绕损失来解释保险,在外延上排除了人身保险的存在,有一定的局限性。惟因损失概念不能包括保险的全部内容,学者们在损失说之外力图另谋保险的定义,于是产生了非损失说。非损失说,又称非损害说,主要流派包括: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和预备货币说等。其中技术说和欲望满足说有较大影响。

1. 技术说

在保险职能上,寻求保险的性质是非常困难的。有鉴于此,就出现了以技

〔1〕〔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8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2〕〔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8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3〕同上。

术的特殊性作为保险性质的学说,即技术说。此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担金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共同特性。该说的代表人物意大利商法学家费芳德(C. Viante)认为,保险不能没有保险基金,在计算这种基金时,一定要使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保险金的总额和全体被保险人交纳的净保险费的总额相等,这种保险基金要通过特殊技术,保持保险费和保险价值的平衡。保险的特殊性就在于采用这种特殊技术,科学地建立保险基金,这样就没有必要在保险合同是否以损失赔偿为目的的问题上争论不休了。此外,这种技术不一定要按照统计学或概率论等精密的科学方法来加以处理,即使靠经验或推测也可以求得,于是在保险界存在这种广泛的损失估计法——主观测定法。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某些数字并非由数学方法所能确定,只能根据个人过去的经验和对当时及未来各种因素的主观测定去推断某事件所可能发生的概率。这种方法在一定范围内还较常采用。技术说另辟蹊径,强调保险的计算基础,但未免偏激,也忽视了保险的目的及作用。

2. 欲望满足说

此说是从经济学而非法学的观点来研究保险。按该说倡导者拉扎路斯的说法,保险是以损失赔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为其性质的。意大利的戈比(U. Gobbi)在拉扎路斯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起了一元说,故也有人认为,欲望满足说为戈比首创。戈比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他把一切事故及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分为:第一,欲望和满足欲望的手段关系不变;第二,使两者都有利,也就是增加满足需要的手段;第三,使两者都不利。这种不利因素,又进一步分为:满足需要的手段不变而欲望增加和满足需要的手段减少两种情况。他说:“作为处理第三种变化的手段有储蓄,因此保险是有组织的储蓄”。〔1〕

该说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威尔纳(G. Worner)认为:“保险是多数人的团结互助的集体,其目的在于对意外事故引起财产上的欲望,以共同、互助的补偿手段为保障。”〔2〕利克基斯(W. Lexis)也认为:“保险是按照一定的概率算定将来可能发生的欲望,根据合理交换的经济原则进行准备为目的的

〔1〕〔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12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2〕同上。

多数人的集体组织。”〔1〕该学说的主要代表、德国保险学权威马纳斯(A. Manes)认为,保险是许多处在同样经济不安定情形下的企业或个人,将可能发生的且可计算的财产上的某种程度的欲望,根据互助原则,给予保障的手段。随后,马纳斯又将“财产上的欲望”改为“金钱上的欲望”,他指出:“保险是保障因保险事故引起金钱欲望的组织,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必须以引起金钱欲望为前提条件。”〔2〕从而使欲望的外延包括直接损失、利益损失、储蓄能力停止、防止紧急损失费用以及其他不得已的开支,存在于与货币价值有关的一切场合。引起这种金钱上欲望的事故,也就是所谓的保险事故,包括自然灾害和人为的意外事故。

欲望满足说对财产保险虽然适用,但对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则不尽合理,并且保险费是根据保险事故的概率论方法算定出来的,但在确定给付日期的人身保险中,算定保险费的基础不是保险事故,而是被保险人的生存期限。所以在此问题上也欠妥当。

我们认为,欲望满足说是以保险事故常常引起偶发欲望为前提条件的,它把保险事故和引起欲望事故混淆在一起,在人寿保险中,是解释不通的。而且它把欲望的发生和保险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结果联系起来,就失掉了其自身的特点。

3. 所得说

此说认为保险的根本原因,是因为经济的不稳定。支配经济活动的是满足现在和将来的一切欲望。满足欲望的规律性行为,除了获得财物的时候以外,也存在于获得的手段的时候,而且欲望由于将来的意外事故,产生不足和不稳定的情况,因此,经济上的准备就成为必要。保险是以这种目的进行经济准备的,它虽然是一种储蓄,但其特点是利用集体组织,是以偶然排除偶然的组织。也就是说,保险是为了解除因经济的不安定以及储蓄无能为力的缺点,而在经济不安定的情况下,把储蓄的负担分摊给多数经营单位的组织。

所得说正确地指出了保险的存在是以经济不安定为前提,但它将保险与储蓄等同起来,显然是错误的。

4. 经济确保说

此说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在于对意外的灾害事故留有经济准备。过去各种学说把加入保险的人通过保险企业达到的目的和经济条件,即支付保险金

〔1〕 同上。

〔2〕 [日]园乾治著,李进之译:《保险总论》,第12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

额的条件,使之联系起来,这只不过表示了投保人企图通过保险达到目的的一部分。该说的代表人物胡布卡(J. Hupka)指出:一切保险的共同目的,都不是对一定事故的损失做准备,而是对于可能遭遇事故的损失,使之得到经济上的保障。换言之,所有加入保险的动机,都是在于对不确定的未来的灾害事故,得到经济上的保障。

经济确保说把满足需要作为保险的目的,并不是保险特定事故的直接结果,它不一定限于和保险事故有直接关系。因此,把保险合同确实是满足未来需要的事实,视为加入保险的动机的主张,是欠妥当的。

5. 财产共同准备说

此说认为,保险的概念可从动态(Dynamic)和静态(Static)两方面来分析。就前者而言,保险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根据交换原则,当未来发生意外的灾害事故时,设法能够确实地获得、使用所需的财物;就后者而言,保险是为了安定经济生活,将多数经营单位组织起来,根据大数法则积聚经济上的财富并留为共同准备的。该说还认为,保险对于应付意外事故的损失和支出的增加,是很有必要的。因为意外事故在每个具体的事件上虽然是偶然的,但在不特定的多数事件中,却是必然的。因此需要按照大数法则积蓄货币,即作财产准备。这种财产准备不是单独的,而是多数私人经济结合的集体,向各成员收取分担金,积聚为财产共同准备,委托保险人管理、经营。

财产共同准备说实际上是在经济确保说的基础上增添了技术说的内容而已。

6. 相互金融机关说

此说产生的理论基础是,当今的经济是货币经济,所有经济活动都是用货币的收支来表现的。保险作为应付经济不安定的善后措施,需要以调整货币收支为目的。日本的米谷隆三是此说的倡导者,他认为把保险作为行为和组织来认识,抓住了保险性质的关键问题。如果说金融的基本概念是货币的交换,那么现代保险,客观上也可以认为是通货的供求关系,因此,可以把保险视为相互金融机关。

相互金融机关说认为保险是以偶发的事故作为发生条件的相互金融机构,其宗旨是从偶然性的事实中找出概率,把分担金的计算立足于合理计算的基础之上,以保持给付与反给付的平衡及集体成员相互通融资金。保险公司本来就是金融机关,它应该和银行、信用合作社等完全一样,迅速而正确地发挥作用。

相互金融机关说正确地指出了保险的基础是互助共济,但它将保险完全